

蚌埠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蚌自然资临〔2023〕4号

关于永康苑南区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

蚌埠市淮翼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临时用地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根据蚌埠市淮翼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临时用地申请，临时使用淮上区小蚌埠镇高庵村土地面积 0.09 公顷，农用地面积 0.0806 公顷，其中耕地 0.0308 公顷，其它农用地 0.0498 公顷，建设用地 0.0094 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批准用途为施工便道。临时使用土地期限自批复下达之日起算 2 年时间。

二、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用途使用临时用地，不得私自改变用途，不得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要按照临时使用土地使用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保障土地所属的集体经济组织和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三、根据《安徽省临时用地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自然资规〔2022〕1号）有关规定，你单位应在临时用地期满后 1 年内按照《土地复垦方案》设计要求完成土地复垦任务，并经土地所属集体经济组织和相关权利人同意后，申请市局验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土地复垦任务并通过市局验收的将无法办理退临时占用耕地税等相关手续。

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上区分局在收到用地批复后务必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自然资源部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填报工作，否则将不认定其图斑合法性。

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上区分局要监督用地单位按照批准的用途临时使用土地；督促临时用地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土地复垦任务，在临时用地期满前 1 个月书面告知用地单位及时履行土地复垦义务。没有按时完成或拒不履行复垦义务的，依据分级查处的权限，依法进行查处或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查处。



抄送：淮上区人民政府、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上区分局。

永康苑南区项目临时用地勘测定界图

